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2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3月25日

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其他科研院所、高校在职及本校退休人员中聘任的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实践性强的专业从社会团体、行业企事业单位中聘任的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

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等产业兼职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第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学校聘任的校外研究生导师、本科生兼职导师。

第六条 坚持“师德为先、择优聘任、先聘后用、规范管理”原则；各教学（教辅）单位专任教师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优先调用校内符合条件的其他专任教师或非教师系列人员，校内人员无法解决的可外聘教师。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二)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高校退休教师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第八条 岗位条件

须同时具备下列 (一) (二) 两项条件：

(一)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有高校工作经历，或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制定计划

(一) 时间：每学期第十四周。

(二) 各教学（教辅）单位结合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师资缺口，制定《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需求计划表》，明确岗位条件、课程名称、授课学时、班级等核心需求。

(三) 经申请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初审，初审重点核查需求合理性、与教学计划匹配度。

(四) 初审通过的需求计划经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汇总后，报人事处复核，人事处结合学校整体师资配置提出复核

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确定外聘教师招聘计划。

第十条 考察考核

（一）时间：每学期第十六周。

（二）各聘任单位依据审批通过的招聘计划，面向符合条件人员遴选，严格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专业资质、教学能力等。

（三）通过试讲、说课等形式开展教学能力准入考核；曾在本校或其他高校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此前已通过教学能力考核的拟聘人选，可简化或免除该考核。

（四）考察合格后，经聘任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填报《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

第十一条 审核备案

（一）时间：每学期第十七周。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复核外聘教师授课相关信息（含课程名称、授课学时、班级、授课进度表等）。

（三）人事处复核外聘教师资历相关信息（含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等），并汇总本学期全体外聘教师情况，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

（一）时间：每学期第十九周。

（二）聘任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课任务、待遇等，报人事处备案。

(三) 急需外聘教师的，聘任单位征得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同意后可于一周内按本办法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聘任待遇

第十三条 两合班及以下授课班级：正高职称 50 元/学时，副高职称 35 元/学时，中级职称 30 元/学时，博士 35 元/学时，硕士 30 元/学时。

第十四条 三合班及以上授课班级：课时酬金在基本标准基础上每学时上调 5 元。

第十五条 其他待遇

(一) 外聘教师在我校授课期间，学校不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二) 外聘教师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费用包含在劳动报酬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六条 聘期管理

(一) 外聘教师聘期为一学期，期满后聘任关系自动终止，续聘需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二) 人事处和聘任单位分别建立外聘教师档案，一人一档，规范管理。

(三) 外聘教师由各聘任单位具体管理，需严格服从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任单位需在思想政治、师德

师风等各方面严格把关，全过程管理并负责。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与考核

（一）学校、学院教学督导组不定期抽查外聘教师教学情况，及时纠正问题，发现教学事故立即向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聘期届满时，各聘任单位以外聘教师校、院教学督导组的教学督导意见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课时酬金发放、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者，由各聘任单位核算课时酬金，报教务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复核后，报人事处审批后，下一学期初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且不得再次聘任。

第六章 协议中止与解除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立即中止或解除聘任协议：

- （一）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教学工作的；
- （二）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职责的；
- （三）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
- （四）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五）其他不宜继续担任高校教师情况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大连海洋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大海大〔2011〕261号）和《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